

股票代碼:1585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echnology Co., Ltd.

108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9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0
四、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80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9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之改善計畫為該子公司擬自 106 年 01 月起，以五年計畫分期償還，截至 108 年 05 月止，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106 年 01 月~108 年 05 月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共計 USD64,901 元，已達成改善計畫還款金額 USD55,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及附件三(第 6~8 頁及第 10~29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171,419 元，加計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23,794,397 元，減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39,640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7,005,45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7,005,456 元。

二、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三、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0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

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39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42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鎧鉅科技一〇七年度的營運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的營運展望。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6,93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46,373 仟元減少 3.8%，主係因機械刀具產品銷售減少所致，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23,794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0,747 仟元增加 103,047 仟元主係因一〇七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107 年度	機械刀具	4.3mm 機械鑽頭	電腦機殼加工用
		3.0mm 四刃端銑刀(下銑刀)(R0.1)	
		0.6mm 二刃頭刀-R0.3(深溝加工)	
		4.0mm 三刃鋁用刀(WC)(留刀邊)(雙離隙)	
		2.0mm 四刃平刀(WC)(無刀邊)	
		0.12mm 二刃階級鑽頭(90度)(C+S)	
		6.0mm 三刃鋁用刀(雙離隙)	
		12mm 四刃平刀(四刃不等分割)	
		6.0mm 四刃圓鼻刀 R0.2	
		3.0mm 三刃鋁用刀(留刀邊)(雙離隙)	
		6.0mm 四刃圓鼻刀 R0.2	
4.5mm 三刃鋁用平刀(WC)(留刀邊)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107 年度	PCB 鑽頭	0.35mm x 5.5mm PCB 鑽頭	特殊尺寸及 新刀型
		0.466mm PCB 鑽頭-ST 型	
		0.140 mm PCB 鑽頭-ST 型	
		0.11mm x 2.1mm PCB 鑽頭	
		0.43mm PCB 鑽頭-ST 型(雙刃)(GASH)	
		2.03mm x 10.5mm PCB 鑽頭-ST 型	
		0.4mm PCB 鑽頭-ST 型(雙刃)(GASH)	
		0.105mm x 2.2mm PCB 鑽頭	
		0.175 x 3.5mm PCB 鑽頭-UC 型	
		0.25mm x 5.5mm PCB 鑽頭-UC 型	
107 年度	PCB 銑刀	1.0mm 右旋七刃右旋一刀 PCB 銑刀-CHIP BREAKER	特殊新刀型
		1.0mm 右旋六刃左旋一刀 PCB 銑刀-CHIP BREAKER-魚尾型(C+S)(右旋左切)	
		1.2mm 右旋七刃左旋五刃 PCB 銑刀(WC)	
		0.9mm 二刃右旋右切全鎢鋼 PCB END MILL 銑刀(鑽尖型/PP 刀)	
		1.5mm 左旋 7 刃右旋六刃 DIAMONDCUT 下銑刀	
		2.0mm 左旋 7 刃右旋六刃 DIAMONDCUT 下銑刀	
		1.0mm 右旋七刃左旋六刃 DIAMONDCUT 銑刀	
		1.5mm 左旋 7 刃右旋六刃 DIAMONDCUT 下銑刀	
		1.1mm 左旋五刃 End Mill 下銑刀-魚尾型	
		1.3mm 右旋五刃左旋四刃 PCB 銑刀-魚尾型	
107 年度	螺絲攻	牙科用絲攻 3.55mm x 6.0mm (電解拋光+鐳雕)	醫療手術用刀
		牙科用絲攻 3.55mm x 6.0mm (電解拋光)(鍍藍色膜)	
		牙科用絲攻 3.55mm x 6.0mm (電解拋光)	
		M3.0 x 0.5 絲攻 GP	特殊金屬及筆記型 電腦外殼攻牙刀
		M3.0 x 0.5 絲攻 GP+0.02	
		M4.0 x 0.7 絲攻 GP+0.02	
		M5.0 x 0.8 絲攻 GP+0.02	
		M6.0 x 1.0 絲攻 WP	
		M5.0 x 0.8 絲攻 WP+0.05	
		M8 x 1.25mm 三刃銑牙刀(WC)	

年度	開發產品		用途及功能
107 年度	特殊刀具	3.1 x 2.0mm 盤型刀 (45 度)	特殊金屬及筆記型 電腦外殼攻牙刀
		1.9 x 2.0mm 盤型刀 (45 度)	
		M1.4 x 0.3mm 單刃銑牙刀(外徑 1.05)	
		M1.6 x 0.35mm 單刃銑牙刀(外徑 1.19)	
		M2.0 x 0.4mm 單刃銑牙刀(外徑 1.53)	
		M2.5 x 0.45mm 單刃銑牙刀(外徑 2.0)	
		M3 x 0.5mm 單刃銑牙刀(外徑 2.38)	
		M4 x 0.7mm 單刃銑牙刀(外徑 3.14)	
		M6 x 1.0mm 單刃銑牙刀(外徑 4.88)	
		M8 x 1.25mm 單刃銑牙刀(外徑 6.0)	
		2-56 UNC 三刃銑牙刀(外徑 1.65)	
		4-40 UNC 三刃銑牙刀(外徑 2.13)	
		6-32 UNC 三刃銑牙刀(外徑 2.56)	
		8-32 UNC 三刃銑牙刀(外徑 3.2)	
		1/4-20 UNC 三刃銑牙刀(外徑 4.87)	
		車刀架 S454C	
		內孔車刀架 400L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

自九十九年起，鎧鉅科技致力深耕於金屬機殼加工刀具及航太加工刀具市場。由於金屬機殼加工產業面臨加工材質轉變的分水嶺，由鋁合金邁入不鏽鋼材質，鎧鉅科技已取得多家一線品牌認可，未來將逐步增加機械刀具出貨占比。航太產業部份，鎧鉅科技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已正式成為臺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成員，並成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應商，為國機國造提供品質優良的航太加工刀具。

鎧鉅科技於一〇七年第四季與韓國治具大廠策略合作半導體測試治具技術開發、預計於一〇八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初期將針對高階載板測試治具先行導入、屆時除測試治具業務可注入業績收益外、亦可借由載板測試治具管道、導入 PCB 及 BGA 一線廠所需求之精密微鑽頭，預期將有效帶動營收業績成長。

最後，我要在此謝謝過去一年全體同仁為公司所做的貢獻以及公司的董監事、股東、客戶及廠商長期以來對鎧鉅科技的支持與肯定，未來，鎧鉅科技也將秉持『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和優質的服務，成功的為客戶創造商業價值』的宗旨，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全方位服務。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以收入認列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志榮



劉大魁



陳苑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 233,425 仟元，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為 67,560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 29%，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特定條件之主要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證明及收款憑證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控制權業已移轉。
3.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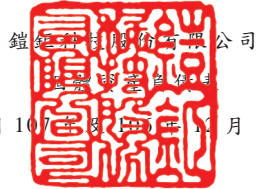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鐘經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807	5	\$ 50,154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9,352	1	15,87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66,409	6	77,6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55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690	-	1,6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76,495	7	74,106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	-	3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230,507	21	319,140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364	-	5,0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12	-	1,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3,695</u>	<u>40</u>	<u>544,60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42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八)	-	-	5,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920	1	10,1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八及二九)	600,857	54	508,344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6,614	2	30,03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20,428	2	20,8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4,240</u>	<u>60</u>	<u>574,454</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7,935</u>	<u>100</u>	<u>\$ 1,119,0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9,843	2	\$ 30,86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894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947	-	1,36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2,805	1	36,7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269	3	20,47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493,559	44	337,598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3	-	1,8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7,490</u>	<u>50</u>	<u>428,90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8,782	3	60,46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0,819	5	50,022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及十六)	64,990	6	60,706	5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8,183	1	8,1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19	-	3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993</u>	<u>15</u>	<u>179,74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20,483</u>	<u>65</u>	<u>608,652</u>	<u>54</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539,500	49	539,500	48		
3200	資本公積	-	-	30,000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7,005)	(14)	(63,172)	(6)		
3400	其他權益	4,957	-	4,079	1		
3XXX	權益總計	<u>387,452</u>	<u>35</u>	<u>510,407</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7,935</u>	<u>100</u>	<u>\$ 1,119,059</u>	<u>100</u>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33,425	100	\$ 231,754	100
5110	(286,227)	(123)	(193,488)	(83)
5900	(52,802)	(23)	38,266	1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13,994)	(6)	(10,819)	(5)
6200	(28,776)	(12)	(28,453)	(12)
6300	(6,012)	(3)	(6,049)	(3)
6450	(5,740)	(2)	-	-
6000	(54,522)	(23)	(45,321)	(20)
6900	(107,324)	(46)	(7,05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509	-	450	-
7020	4,647	2	(10,137)	(4)
7050	(13,340)	(6)	(13,305)	(6)
7070	(5,236)	(2)	9,524	4
7000	(13,420)	(6)	(13,468)	(6)
7900	(120,744)	(52)	(20,523)	(9)
7950	(3,050)	(1)	224	-
8200	(123,794)	(53)	(20,74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9)	-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43	1	1,0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6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72</u>)	(<u>1</u>)	(<u>18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39</u>	<u>-</u>	<u>1,4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955)</u>	<u>(.53)</u>	<u>(\$ 19,275)</u>	<u>(.8)</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29)</u>		<u>(\$ 0.40)</u>	
9810	稀 釋	<u>(\$ 2.29)</u>		<u>(\$ 0.40)</u>	

董事長：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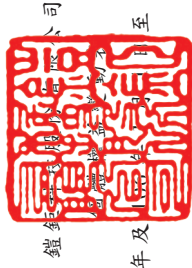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民國 107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其		待	公	積	本	額	金	股	數	(千	元	
						外	他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557	73,365		30,990		479,500		47,950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0,990		(30,990)		-		-						
D1	106 年度淨損					-	(20,747)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08	(5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08	(20,797)												
E1	現金增資					-			30,000		60,000		6,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465	(63,172)		30,000		539,500		53,95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3,465	(63,172)		30,000		539,500		53,95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000		(30,000)		-		-						
D1	107 年度淨損					-	(123,794)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71	(3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1	(123,83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036	(157,005)				539,500		53,950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120,744)	(\$ 20,5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21	39,2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40	2,308
A20900	財務成本	13,340	13,305
A21200	利息收入	(93)	(76)
A21300	股利收入	(102)	(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236	(9,5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483	22,4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87	(919)
A31150	應收帳款	5,303	(10,1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5	(8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99
A31200	存 貨	9,150	(54,685)
A31230	預付款項	691	2,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	(140)
A32125	合約負債	(743)	-
A32130	應付票據	586	1,320
A32150	應付帳款	(23,989)	10,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0)	6,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1,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543	5,1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25)	(13,32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	5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12	(7,6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28)	(85,2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26	2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8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5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	7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02</u>	<u>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861)</u>	<u>(74,4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9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2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365	28,2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84)	(37,151)
C01900	償還股東借款	-	(1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6)	(418)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u>	<u>9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102</u>	<u>74,5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53	(7,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154</u>	<u>57,6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07</u>	<u>\$ 50,154</u>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共 236,930 仟元，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為 67,560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 29%，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鎧鉅集團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證明及收款憑證，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控制權業已移轉。
3.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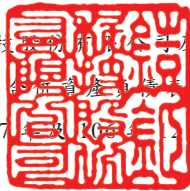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5,479	5	\$ 52,786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九)	10,246	1	15,879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九)	67,683	7	77,66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65	-	1,6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9	-	3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242,600	23	332,586	3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4,800	-	6,3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12	-	1,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1,794</u>	<u>36</u>	<u>487,96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5,42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八)	-	-	5,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0,920	1	10,1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600,860	57	508,351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6,614	3	30,03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0,428	2	20,8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4,243</u>	<u>64</u>	<u>574,461</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6,037</u>	<u>100</u>	<u>\$ 1,062,4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9,843	2	\$ 30,86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894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1,947	-	1,36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12,805	1	36,8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8,409	3	21,51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93,559	47	337,598	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七)	173	-	1,8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7,630</u>	<u>53</u>	<u>429,95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38,782	4	60,46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0,819	5	50,022	5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11,135	1	11,1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19	-	3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955</u>	<u>10</u>	<u>122,05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658,585</u>	<u>63</u>	<u>552,014</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u>539,500</u>	<u>52</u>	<u>539,500</u>	<u>51</u>
3200	資本公積	-	-	30,000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7,005)	(15)	(63,172)	(6)
3400	其他權益	4,957	-	4,079	-
31XX	其他權益總計	<u>387,452</u>	<u>37</u>	<u>510,407</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387,452</u>	<u>37</u>	<u>510,407</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6,037</u>	<u>100</u>	<u>\$ 1,062,421</u>	<u>100</u>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236,930	100	\$ 246,3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一)	(289,329)	(122)	(202,088)	(82)
5900	營業毛(損)利	(52,399)	(22)	44,285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090)	(6)	(15,038)	(6)
6200	管理費用	(29,485)	(12)	(26,63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2)	(3)	(6,04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40)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27)	(23)	(47,725)	(20)
6900	營業淨損	(107,726)	(45)	(3,4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13	-	4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	-	(4,825)	(2)
7050	財務成本	(13,340)	(6)	(13,305)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392	-	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018)	(6)	(17,083)	(7)
7900	稅前淨損	(120,744)	(51)	(20,5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3,050)	(1)	(224)	-
8200	本期淨損	(123,794)	(52)	(20,74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9)	-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43	1	1,0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6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72</u>)	(<u>1</u>)	(<u>185</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39</u>	<u>-</u>	<u>1,4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955</u>)	(<u>52</u>)	(<u>\$ 19,275</u>)	(<u>8</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3,794</u>)	(<u>52</u>)	(<u>\$ 20,747</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2,955</u>)	(<u>52</u>)	(<u>\$ 19,275</u>)	(<u>8</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29</u>)		(<u>\$ 0.40</u>)	
9810	稀 釋	(<u>\$ 2.29</u>)		(<u>\$ 0.40</u>)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120,744)	(\$ 20,5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40	-
A20300	呆帳費用	-	2,308
A20100	折舊費用	38,925	39,279
A20900	財務成本	13,340	13,3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92)	(594)
A21200	利息收入	(97)	(79)
A21300	股利收入	(102)	(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938	22,4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4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93	(919)
A31150	應收帳款	3,031	(10,5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9	(823)
A31200	存 貨	11,382	(52,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531	4,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	(140)
A32125	合約負債	(742)	-
A32130	應付票據	586	1,320
A32150	應付帳款	(24,005)	10,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9)	7,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1,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29	16,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25)	(13,32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	5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	3,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28)	(85,2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26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65)	\$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	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2	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468</u>)	(<u>84,7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11)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364	28,2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83)	(37,1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6)	(41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u>61</u>)	(<u>12,0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053</u>	<u>74,8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0</u>	<u>9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93	(5,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786</u>	<u>58,3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479</u>	<u>\$ 52,786</u>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四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171,41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9,640)
本期淨損	\$(123,794,397)
本期待彌補虧損	\$(157,005,45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7,005,456)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附件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三、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p>	<p>三、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讓)者。</p> <p>(七)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讓)者。</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四、評估程序</p> <p>(二)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三)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p>四、評估程序</p> <p>(二) 不動產或設備：</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三)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p> <p>6. 其他：</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u>25</u>條、第<u>26</u>條及第<u>29</u>條規定辦理。</p>	<p>理。</p> <p>(五)</p> <p>6. 其他：</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u>24</u>條、第<u>25</u>條及第<u>28</u>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五、關係人交易</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五、關係人交易</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p> <p>1.</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條刪除</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p>	<p>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條新增</p> <p>(四)</p> <p>1.</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p> <p>(4) 稽核單位：</p> <p>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7)</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定期評估：</p> <p>財務行政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經董事會授權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p> <p>(4) 稽核單位：</p> <p>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7)</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定期評估：</p> <p>財務行政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經董事會授權</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財務行政部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記載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p>	<p>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財務行政部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記載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七、核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所述外，按金額的不同，依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執行。</p> <p>(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核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所述外，按金額的不同，依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執行。</p> <p>(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公告之情形如下：</p> <p>1. 應公告之情形：</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公告之情形如下：</p> <p>1. 應公告之情形：</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u>國內公債</u>。</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前項子公司公告申報之計算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前項子公司公告申報之計算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一)本公司：			(一)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正。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淨值10%	不適用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公司淨值10%	不適用	
有價證券	本公司的淨值	本公司淨值的50%	有價證券	本公司的淨值	本公司淨值的50%	
(二)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控股公司)：			(二)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控股公司)：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10%	不適用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10%	不適用	
有價證券-總額度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200%	該公司淨值的100%	有價證券-總額度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200%	該公司淨值的100%	
(三)非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非大陸地區)：			(三)非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非大陸地區)：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10%	不適用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10%	不適用	
有價證券-非大陸地區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40%	該公司淨值的30%	有價證券-非大陸地區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40%	該公司淨值的30%	
(四)非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大陸地區)： 不得從事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行為。			(四)非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大陸地區)： 不得從事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行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四、附則</p> <p>(三)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十四、附則</p> <p>(三)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件六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範圍</p> <p>(一)資金貸與</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三、範圍</p> <p>(一)資金貸與</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u>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及期限辦理。</u></p>	<p>依據法令修正。</p>
<p>六、處理程序</p> <p>(一)資金貸與</p> <p>2. 評鑑作業：</p> <p>(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8. 後續控管：</p> <p>(3) 財務人員對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以詳細記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條件、擔保、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期等事項。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行政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p>	<p>六、處理程序</p> <p>(一)資金貸與</p> <p>2. 評鑑作業：</p> <p>(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8. 後續控管：</p> <p>(3) 財務人員對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以詳細記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條件、擔保、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期等事項。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行政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p>	<p>依據法令修正。</p> <p>依據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背書保證</p> <p>2. 執行單位:財務行政部核對額度及簽報</p> <p>(8)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3. 核准單位：</p> <p>(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此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6)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背書保證</p> <p>2. 執行單位:財務行政部核對額度及簽報</p> <p>(8)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3. 核准單位：</p> <p>(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此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6)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p> <p>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二)背書保證</p> <p>2.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八、對子公司之管理</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u>各獨立董事</u>。</p>	<p>七、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p> <p>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背書保證</p> <p>2.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八、對子公司之管理</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依據法令修正。</p>
<p>九、稽核與罰則</p>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各獨立董事</u>。</p>	<p>九、稽核與罰則</p>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據法令修正。</p>
<p>十、公告申報</p> <p>(三)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十、公告申報</p> <p>(三)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據法令修正。</p>

附錄一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會議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 ·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9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 0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 1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 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 3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 4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 5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 6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 7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柄達



附錄三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一、訂立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保障投資，加強資產管理。
- (二)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二、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評估作業，依本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投資之規劃及評估作業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衍生性商品：於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做詳細說明。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 評估方式：

- (1) 本公司擬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由總經理召集公司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評估小組，並分析執行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組織架構等項目的影響，另編製換股比例、收購價格、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計算模型，並做成評估報告。
- (2) 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

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契約書應記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3. 應對董事及股東提供之資料：

- (1) 本公司自行製作的評估報告。
- (2) 本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所提之專家意見。
- (3) 合併、分割或收購契約書。
- (4)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摘要，做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

4. 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依以下原則召集之。

	董事會	股東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各參與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各參與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股份受讓	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股份受讓的相關事項。	依董事會決議訂定召開日期。

5. 決議方式：

	董事會	股東會
表決方式	經 2/3 董事出席，出席董事 1/2 同意後，提股東會決議。	<p>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註 1：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註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其他：

- (1) 若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即通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並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

(六) 本條第一項有價證券、第二項不動產或設備及第三項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同時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七)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為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2. 經營及操作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此外本公司交易的對象亦限定選擇平日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1)營業單位及採購單位：隨時提供關於外幣收、付的資訊給財務行政部。

(2)財務單位：

A、財務單位承辦人員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彙總未來3個月外幣應收、應付的資訊及營業單位、採購單位提出之有關外幣收、付的資訊(展期、或提前償付)後，編製「預計外幣收支概況表」，以作為本公司建立

避險部位的參考。

B、財務單位評估人員應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將意見提供給董事會授權的交易人員參考。

C、財務單位執行人員，依權責主管的指示進行交易。

(3)會計單位：

A、執行交易確認。

B、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

(4)稽核單位：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核准交易的進行。

(6)董事會：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7)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

(8)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財務行政部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週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可操作的契約總額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的 1.5 倍為限。(外匯淨部位的計算方式為既有的外幣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三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額度)。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非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惟為進行零成本操作而進行的配套交易，仍應依下列(B)所述之方式計算停損。

B、交易為目的：

a. 買入買權/賣權交易(BUY CALL/PUT)

買入交易最大的風險在於所支付的權利金，並無超額損失的風險，故亦無設立停損的必要。

b. 賣出買權/賣權交易(SELL CALL/PUT)

賣出交易因最大的風險無法衡量，故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該交易契約所產生的損益+該筆交易收取的權利金<名日本金的5%。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所有賣權契約所產生的損益+本公司所有賣權交易收取的權利金<本公司所有賣權契約名日本金的5%。

C、除外情形：

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已接近損失上限時，原則上應準備停損出場，惟相關操作人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此損失在合約到期時不會發生，或損失的金額不會超過損失上限時，得備齊相關資料，向董事長呈報，董事長得斟酌情形，將停損上限提高至名日本金的10%。

(二) 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的相關人員，應注意避免發生以下風險：

1.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以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且不過度集中於一家。
2. 市場價格風險：透過財務顧問或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3. 流動性風險：選擇進行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相關人員應注意公司的現金流量，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日時能順利完成交易，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
5. 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詳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 定期評估：

財務行政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

階主管人員。

(五)財務行政部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記載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

(六)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及相關負責人職稱對照表：

職務	職稱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長
被授權交易人員(註)	總經理
交易操作之評估及執行人員	財務行政部經理
交割人員	財務行政部出納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稽核人員

(註)授權交易人員得操作之額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計算之契約總額為限。

七、核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所述外，按金額的不同，依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執行。

- (一)取得或處分金額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的資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大於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執行。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執行。
- (六)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公告之情形如下：

1. 應公告之情形：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依本條第1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每月10日前，應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網站申報。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五) 前項子公司公告申報之計算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 本公司：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本公司淨值 10%	不適用
有價證券	本公司的淨值	本公司淨值的 50%

(二)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控股公司)：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不適用
有價證券-總額度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	該公司淨值的 100%

(三)非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非大陸地區)：

	總額上限	個別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不適用
有價證券-非大陸地區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0%	該公司淨值的 30%

(四)非以投資為專業的子公司或孫公司(大陸地區)：

不得從事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行為。

十、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負責督促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各自適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應不定期瞭解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依此作業程序的運作情形。

(三)各子公司及孫公司的稽核人員每年度應依此作業程序執行稽核工作。

(四)本公司稽核中心應覆核子公司或孫公司的稽核報告，並不定期執行專案稽核工作。

十一、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權責主管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的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本程序未盡事項，依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法規、解釋函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內控程序執行。

十四、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四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

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俾便降低經營風險。

二、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範圍

(一)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二)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 3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保證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五、限制條款

(一) 資金貸與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屬於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及屬於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之個別總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 資金貸與屬於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筆資金貸與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並需訂明償還日期。
5. 資金貸與屬於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如預估到期可能需延期償還者，應事先提出請求，而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背書保證

1.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處理程序

(一) 資金貸與

1. 徵信調查：財務行政部應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還能力、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如有需要可委請業務部做營業調查或經由外部徵信機構代為徵信調查。
2. 評鑑作業：經徵信調查結果，對信用評等良好者，財務行政部負責評鑑工作如下：
 - (1) 屬業務往來性質者，財務行政部應評估雙方實際交易的業務量，並以書面說明資金貸與的原因及必要性，且擬具貸放條件，依序呈送相關權責主管核可，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財務行政部應評估該公司是否業務成長或擴展業務等需求，再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影響，並擬妥貸放條件，依序呈送相關權責主管核可，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依照核可之貸放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契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貸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約後，應由財務人員辦理對保手續。

4. 貸款擔保：

(1)為確保借款人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連帶保證人作保。

(2)借款人提供之擔保至少應取得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之同額擔保票據，若借款人提供客票為擔保，則應簽具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交與本公司存執。

(3)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為質抵押設定，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5. 保險設定：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由借款方投保火險。

(2)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3)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標示該建物之座落地段及地號。

6. 撥款時點：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書及交付本票，且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7. 計息方式：

(1)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8. 後續控管：

(1)貸款撥放後，財務行政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應變措施。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3) 財務人員對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以詳細記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條件、擔保、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期等事項。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行政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4) 財務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 逾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又無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 背書保證

1. 申請單位：各部門依業務需要提出申請。
2. 執行單位：財務行政部核對額度及簽報
 - (1) 審查被保證方之資格與額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分析及評估對公司之營業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 (3) 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
 - (4) 呈報核准。
 - (5) 登載備查：財務行政部應建立「備查簿」，並記載下列內容：
 - A、 承諾擔保事項。
 - B、 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
 - C、 風險評估結果。
 - D、 背書保證金額。
 - E、 取得擔保品內容。
 - F、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G、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

H、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6)編製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7)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俾執行必需之查核程序。

(8)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3. 核准單位：

(1)背書保證金額五千萬元（含）之額度內，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提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背書保證金額五千萬元之額度以上，先呈報董事長簽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3)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此款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為之。

(6)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背書本票之解除：

- (1)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向本公司申請，經核決主管核准後，轉財務行政部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2)財務行政部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備查簿」，並調整累計背書金額。
- (3)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若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行政部應備妥跟催記錄，負責將舊票追回。

5. 印鑑控管：

- (1)本公司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章；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行政部依公司用印作業程序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資料，轉請印鑑保管人用印。
- (3)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七、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

1. 財務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背書保證：

1. 財務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對子公司之管理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九、稽核與罰則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權責主管得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十、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本程序未盡事項，依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法規、解釋函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內控程序執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539,5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止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柄達	普通股	2,136,871	3.96%
副董事長	蔡兆豐	普通股	2,137,681	3.96%
董事	其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蔣清河	普通股	2,000,000	3.71%
獨立 董事	許肇元	無	0	0.00%
獨立 董事	游朱義	無	0	0.00%
董事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6,274,552	11.63%
監察人	盧志榮	普通股	431,606	0.80%
監察人	劉大魁	無	0	0.00%
監察人	陳苑欽	無	0	0.00%
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普通股	431,606	0.80%

(1)108年04月30日發行總股數：53,950,0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4,316,000股，截至108年04月30日止持有：6,274,552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431,600股，截至108年04月30日止持有：431,606股。

